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7-06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西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诏安西溪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诏安西溪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新华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377.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玉良路(县财政局右侧)

经营范围：对水质治理工程、河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诏安西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比（%）
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26.416	60
2	诏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950.944	40
合计		22377.36	100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诏安西溪资产总额 97,117,500 元，负债总额 3,300,000 元，净资产 93,817,500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诏安西溪资产总额 137,299,409.83 元，负债总额 3,274,409.83 元，净资产 134,025,000 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事务所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诏安西溪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根据公司已签订的《诏安城市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之规定，政府出资方不参与项目融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诏安西溪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公司已签订的《诏安城市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之规定，政府出资方诏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不参与项目融资担保，故未有其他股东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175,764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0.88%。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